

關於政府採購法令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6.15. (88)工程企字第88076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6月15日

主旨：貴廠函詢政府採購法令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廠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唐不銹鋼材字第二三七二號函。
- 二、貴廠採購生產用之原、物料，如係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為目的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，底價及決標金額如涉及商業機密，得不予公開底價，並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。其他非屬轉售目的之採購，其底價及決標金額仍應公開。
- 三、前項採購之招標期限，得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。